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翠亨审复〔2022〕9号

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区二三期工程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：

我局收到你公司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中山百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区二三期工程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材料，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，并于2022年4月10日受理你公司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.12 公顷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三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为 9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五、根据《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粤府〔1995〕95号），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万元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审批。

附件：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抄送：市水务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。

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

2022年4月14日印发
